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YD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1)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2)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告乃由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及第13.51(5)條作出。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聯交所於2025年5月刊發《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及「發行人平台」所需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資料文件》，其中已宣佈將修訂上市規則以規定訂明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發行人須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條文，確保不會與有關其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法律及規例產生矛盾，當中包括有關持有訂明證券或轉讓相關所有權的條文及條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以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包括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準備。

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i)反映於2024年7月生效，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明確規定本公司可持有以庫存方式回購的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須受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組織章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規限；及(ii)明確加入以電子通訊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佈公司通訊的默示同意機制。

本公司亦建議對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內務管理及相應修訂，包括就上述對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作出相應修訂，以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為更清晰表述及貫徹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及更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措辭而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會將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一份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盡資料，將於2026年4月29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於2026年5月20日起更改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68號波頓科創中心10樓E室。本公司之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維持不變。

所有股東及公眾人士務請垂注本公司上述更改地址事宜。

承董事會命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寶華

中國，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康寶華先生、趙忠秋先生、王昊先生及高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宇航先生、楊倩雯女士及哈剛先生。